

两项成果获“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本报讯 12月20日,第五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颁奖大会暨第五届中国法治论坛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本届评奖共评出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20项,提名奖17项。我校严存生教授的专著《法的“一体”和“多元”》(商务印书馆2008年3月版)、汪世荣教授的专著《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1949)》(商务印书馆2011年4月版)荣获三等奖。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自2006年成立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了五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也得到了法学界的高度认同,现已成为我国法学界最具权威性的奖项之一,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成熟的部级奖项。

来,已经成功举办了五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也得到了法学界的高度认同,现已成为我国法学界最具权威性的奖项之一,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成熟的部级奖项。

(科研处)

焦和平副教授入选“全国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

本报讯 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二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第四批“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的正式评选结果(国知发函字[2014]155号),来自全国行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高校及企业的30名评审委员经过集中评审,共评选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127名,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120名。评选出的“全国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分为四个类别,分别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类人才(30名)、企业知识产权类人才(30名)、知识产权服务业类人才(30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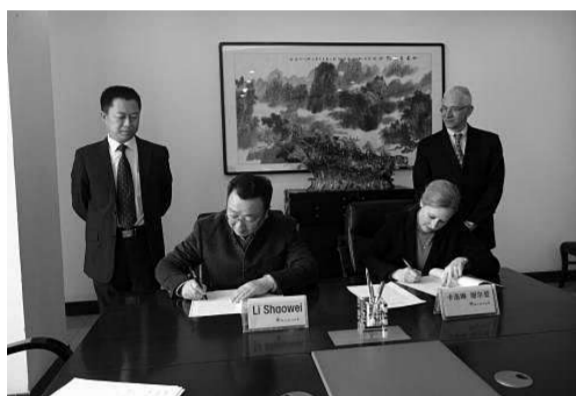
构知识产权类人才(30名)。我校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法律科学》杂志编辑焦和平博士入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类“百名高层次人才”。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评选活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充分发挥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引领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和智力保障,根据《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11—2015年)》和《2011—201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进行的。本次评选活动是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渠道推荐的基础上,经过初步审核、函评和集中评审等程序,从2014年6月开始至12月结束,历时半年。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底和2011年底分别进行过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评选,共评出了81名首批领军人才和77名第三批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法律科学》编辑部)

民商法学院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签署交流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 12月10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研究生及国际项目副主任卡罗琳·谢尔登(Caroline Sheldon)女士、拉里·巴克(Larry Backer)教授与法学硕士项目协调员胡婧女士来我校民商法学院交流访问。

卡罗琳·谢尔登女士重点介绍了迪金森法学院法学硕士项目(LL.M.)、教师互访讲学与研究、研究生联合培养等项与民商法学院开展的合作项目信息,并与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李立就项目的设置条件、开展方式、预期效果等方面交换了意见。

民商法学院院长李少伟向来宾简要介

绍了民商法学院的学科建设、办学规模以及近年来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表示双方在会谈所涉及的合作领域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两所法学院的交流合作也有助于拓宽校际合作领域、提升校际合作层次与水平。

最后,在两校2013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民商法学院院长李少伟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研究生及国际项目副主任卡罗琳·谢尔登共同签署了法学硕士项目合作协议,这为民商法学院的国际化发展以及我院师生拓宽视野、走向世界提供了新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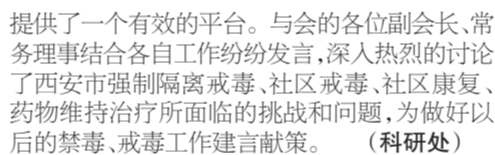
(民商法学院)

西安市法学会禁毒法学研究会在我校成立

本报讯 12月29日,西安市法学会禁毒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西安禁毒工作研讨会在我校雁塔校区研究生综合大楼二楼刑事法律科学中心报告厅召开,西安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黄必方、我校科研处处长冯卫军教授、西安市法学会秘书长程晓平等领导、高校专家30余人参加会议,禁毒法学研究会成立仪式由姬亚平教授主持。

大会选举我校冯卫军教授、舒洪水教授、陈京春教授等8人担任副会长,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江律师担任研究会秘书长,我校李岚林博士担任研究会副秘书长。

当选会长的褚宸朔副教授做了主题为“信任与责任”的表态发言。他谈及作为省级法学会第三个、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法学会中的首个禁毒法学研究会,要成为地方禁毒工作的智库,成为实务与学术界交流的园地。西安市法学会黄必方专职副会长代表西安法学会讲话,谈及研究会成立对西安市加强禁毒工作的意义,认为研究会的成立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整合西安市的禁毒法学研究力量,提升西安市禁毒法及相关学科的研究水平,更好的促进法学学术研究与禁毒工作相衔接,



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与会的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结合各自工作纷纷发言,深入热烈的讨论了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药物维持治疗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为做好以后的禁毒、戒毒工作建言献策。(科研处)



◆12月3日,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学者、博士生导师常云昆教授在我校长安校区BJ14模拟法庭,为政法师生做了一场主题为“美国政府在金融危机中的应对方法和政策”的讲座。常云昆教授以自己渊博的知识深入浅出地讲述了2008年金融危机产生的直接原因(次贷危机),接着按照时间顺序从产生到爆发直至加剧完整的讲述了美国金融危机产生的整个过程及在每一个时期美国政府是如何化解危机的。常教授精彩幽默的报告轻松又不失严肃,赢得了师生们一致的好评。

◆12月5日晚,经济学院院长刘光岭教授做了“从经济全球化下的陕西经济解析”的报告。刘院长首先介绍了克强经济学的不出台刺激措施、去杠杆化、结构性改革三个特点。刘院长运用详细的数据分析了陕西省经济发展的现状,特别指出了陕西省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如政府干预过多,市场化改革不足;三次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最后他提出了改革的建议,即要深化市场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适度推进第一产业,实现三次产业间的协调与均衡;调整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大力扶持农村经济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消除二元经济影响等。

◆12月6日,由我校公安学院主办、西安政治学院保卫学系协办的“学科专业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雁塔校区刑事法学院基地会议室召开。副校长王瀚教授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校的30余名骨干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总共分为四个单元,分别是“侦查学科建设问题研讨”、“学科专业基础理论问题研讨”、“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建设问题研讨”以及“治安与犯罪预防专业建设问题研讨”。

◆12月8日,我校社团志愿服务系列讲座在我校长安校区一号教学楼A124教室如期举行。本次讲座主题为“大学生志愿者奉献精神及传承的责任”。陕西省妇联副巡视员、红风工程志愿者协会主要发起人、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理事班理女士是本场讲座的主讲人。

◆12月10日,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在我校长安校区教学楼BJ14教室举行了第四次大学生骨干培训。宋书记指出学生干部在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着桥梁作用,是连接师生的纽带,本次专题辅导讲座的圆满结束意味着本学期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大学生骨干培训活动告一段落。通过培训,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广大学生干部系统的学习了了解了本职工作内容和所要坚持的原则,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为学生干部们在今后有效的开展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方法指导。

◆12月11日晚,我校民商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法律实务系列讲座之“民事法律方法专题之民事裁判方法”我校长安校区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举行,主讲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了何为民事裁判方法以及该方法在国内外的发展状况,着重讲解了德国“公式化”的法律方法,并通过讲解四个具体的案例让同学们对于民事裁判方法加深了理解。

◆12月13日下午,刑事法学院在雁塔校区法理资料室召开了“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思潮”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承办。法理学教研室16位老师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与会者围绕“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统编教材与法理学教材一分为二的关系”和“《法学原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材和教学问题”这三个主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12月13日下午,刑事法学院在雁塔校区法理资料室召开了“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思潮”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承办。法理学教研室16位老师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与会者围绕“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统编教材与法理学教材一分为二的关系”和“《法学原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材和教学问题”这三个主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于12月23日、12月30日分别召开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和教育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会议,对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我校党政办被评为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党政办已连续三年获此荣誉;22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1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优秀信息员。

◆12月28日上午,由公安学院与陕西省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的2014年陕西省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年会暨反恐防暴研讨会在雁塔校区召开。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雷宝生同志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警察法学研究会自2000年9月成立至今,在法学会的领导下,紧密联系全省一批热爱警察法学研究的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广泛开展警察法学研究和交流交流活动做出的贡献。(学生通讯社 刘思宇)

本报讯 12月13日下午,刑事法学院在雁塔校区法理资料室召开了“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思潮”青年学术创新团队承办。法理学教研室16位老师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与会者围绕“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统编教材与法理学教材一分为二的关系”和“《法学原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材和教学问题”这三个主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与会者认为,十八大四中全会的《决定》对法理学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是《法理学》教材改革的指导思想。在中国法理学教材的知识体系中,法学绪论对应分析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本体论对应分析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价值论对应自然法学和经济分析法学,社会论对应法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运行论对应法社会学,法治论对应自由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学。然而,目前的法理学教科书远没有吸收消化西方各大法学流派的理论主张。法理学教科书体系应该解决一般法理学与特殊法理学、自由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与法社会学之间的紧张关系。

本报讯 12月12日,我校资深教授、陕西省社科联荣誉主席、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哲学学科带头人、中国哲学导师组组长赵馥洁先生在我校南校区2号楼305教室,作了题为《中国传统哲学的特质及其意义》的学术讲座。

赵馥洁先生从三个方面展开了此次讲座,首先是中国哲学的基本特质。价值论思想在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一直处于核心地位,它渗透到中国传统哲学的各个领域,如本体论、宇宙论、认识论以及历史观。价值论是一种应然原则,应然原则渗透于必然原则之中,必然中蕴含着应然,应然蕴含于必然之中,二者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其次是形成必然与应然相互联系这一特质的原因。从思维方式来看,中华民族自古有一种天人合一、主客合一、客体主体化的思维方式。人们在认识事物时总是赋予了它们人的意义,如孟子讲“万物皆备于我”,张载讲“人为天地立心”,王阳明讲“心外无物”这些都表达了中国传统哲学中天人合一、客体主体化这一思维方式。最后是中国哲学必然与应然相互贯通思维方式的意。从学理上看,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必然与应然相联系相贯通的特点克服了西方价值与事实相分的不足之处,

先回顾了以往司法职业结构的分布情况,指出了法官、法官助理和行政人员“三三分”所存在的问题,他认为法官占30%,司法助理占50%,行政人员占20%这样的结构比较合理,应当让大部分人员投入到司法辅助工作中去,避免产生以往各三分之一结构下司法效率不高,浪费司法资源的问题。同时他强调高素质的司法队伍,是实现司法公正的人员保障,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是建设高素质司法队伍的制度保障。

其次,肖教授强调司法职业群体应该走向精英化的进程,注重法律思维的训练,面对疑难案件应该



本报讯 12月4日晚,由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民商法学院主办的题为“民事立案登记制度的思考”

我校召开“马克思主义与法理学教材改革”研讨会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法理学》教材改革的指导思想。在中国法理学教材的知识体系中,法学绪论对应分析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本体论对应分析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价值论对应自然法学和经济分析法学,社会论对应法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法学,运行论对应法社会学,法治论对应自由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学。然而,目前的法理学教科书远没有吸收消化西方各大法学流派的理论主张。法理学教科书体系应该解决一般法理学与特殊法理学、自由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与法社会学之间的紧张关系。

学和社会主义法学。然而,目前的法理学教科书远没有吸收消化西方各大法学流派的理论主张。法理学教科书体系应该解决一般法理学与特殊法理学、自由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与法社会学之间的紧张关系。

(刑事法学院)

赵馥洁先生作题为《中国传统哲学的特质及其意义》讲座

如著名的休谟问题“事实判断推不出价值判断”,而中国传统哲学不存在这种问题,相反,价值判断与事实存在总是紧紧联系在一起,好的即是真的。赵馥洁先生指出,中国传统哲学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人的实践来实现其价值目标,“继之者善也,成之者道也。”其全部意义都在于继道成性。中国传统哲学要求哲学研究者体现哲学精神,要求学习者将追求真理与追求人格统一起来。(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如著名的休谟问题“事实判断推不出价值判断”,而中国传统哲学不存在这种问题,相反,价值判断与事实存在总是紧紧联系在一起,好的即是真的。赵馥洁先生指出,中国传统哲学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人的实践来实现其价值目标,“继之者善也,成之者道也。”其全部意义都在于继道成性。中国传统哲学要求哲学研究者体现哲学精神,要求学习者将追求真理与追求人格统一起来。(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结合法律运用法去解决问题。另外,肖教授还对日本、美国的法律指出了我国证明手段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以及公益诉讼、环境侵权纠纷中所存在的制度缺陷,他认为在司法改革的大趋势下我们法律人应该树立起强烈的使命感和法律责任感,并且只有法官队伍的精英化、律师队伍的专业化才能解决司法当中所存在的问题。

最后,肖老师认为检察院系统还存在巨大的改革空间,他认为检察院应该承担起更大的责任,不仅要作为社会公益的保护人,保护受害人的物质和人身利益,也要注重精神利益的满足。(民商法学院)

民事立案登记制度的思考

的讲座在长安校区A113教室举行,本场讲座由董少谋教授担任主讲人,谢鹏远博士主持。

董少谋教授首先说明我国目前现行的制度是立案审查制度,其审查依据有四点:起诉的实质要件、起诉的形式要件、起诉状的内容及受理程序。随后董少谋教授讲解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三个关键词:一:依法治国。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先要依宪执政,更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二:审判权独立。审判权独立是司法制度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下的审判分离。将执行权由法院负责移交到司法部门负责,将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使法院无后顾之忧,有益于法院进行审判工作。最后董少谋教授介绍到人民法院立案庭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执行活动的第一道大门。就法院执行工作而言,大量的生效的法律文书经立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穷尽各种手段去实现债权人的利益。但长期以来,社会各界尤其是申请执行人有这样的误解:执行工作必须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得到实现。法院立案就得执行,否则就是执行难。造成执行案件因无执行能力不能结案,让法院自身背上执行难的包袱,所以落实民事立案登记制对司法体制改革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民商法学院)

学术广角